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澳門幣千元(「澳門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加／ (減少)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收益	262,870	173,740	51.3%
毛利	45,334	38,824	16.8%
毛利率	17.2%	22.3%	(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385	2,318	1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074	217,689	2.9%
每股基本盈利(澳門幣分)	1.6	0.6	166.7%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25港仙(相等於澳門幣1.16分)，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收益	4	262,870	173,740
銷售成本		<u>(217,536)</u>	<u>(134,916)</u>
毛利		45,334	38,8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287	1,959
行政開支		(38,039)	(34,437)
融資成本		<u>(2,145)</u>	<u>(2,482)</u>
除稅前溢利	5	8,437	3,864
所得稅開支	6	<u>(2,052)</u>	<u>(1,5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385</u>	<u>2,318</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	23,294
所得稅影響		—	<u>(2,79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20,499</u>

	附註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385</u></u>	<u><u>22,81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年內溢利	8	<u><u>澳門幣1.6分</u></u>	<u><u>澳門幣0.6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17	83,862
投資物業		28,119	26,780
使用權資產		12,41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5,150</u>	<u>110,64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41,548	53,055
合約資產		101,980	94,7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557	12,713
應收董事款項		698	68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0	3,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920	51,898
流動資產總額		<u>217,304</u>	<u>216,6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5,940	27,442
合約負債		3,445	4,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15	10,793
計息銀行借款		54,791	61,694
租賃負債		2,091	—
應付稅項		2,028	1,962
流動負債總額		<u>103,510</u>	<u>106,2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794</u>	<u>110,4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944</u>	<u>221,053</u>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04	3,364
租賃負債	10,966	—
	<u>14,870</u>	<u>3,36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870</u>	<u>3,364</u>
淨資產	<u>224,074</u>	<u>217,689</u>
權益		
股本	4,120	4,120
儲備	219,954	213,569
	<u>224,074</u>	<u>217,689</u>
權益總額	<u>224,074</u>	<u>217,689</u>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澳門幣(「澳門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償還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並不相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列示於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內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類似原則劃分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將初始採納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列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其他設備的多個項目有租賃合約。本集團先前作為承租人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兩類租賃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期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下確認租金開支，而是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經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2019年1月1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本集團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所有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彼等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 澳門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477
資產總值增加	<u>477</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477
負債總額增加	<u>477</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澳門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57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為於2019年12月31日或 之前終止的該等租賃相關承擔	<u>(265)</u>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	492 <u>3.19%</u>
於2019年1月1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477</u>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u>477</u>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處理於稅項處理方法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普遍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入賬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無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的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視稅項處理方法時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認為,該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有下列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裝修工程之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
- (b) 從事建築工程之建築工程分部(作為總承包商);
- (c) 按特別情況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之維修及維護分部;及
- (d) 提供餐飲服務之餐廳業務分部(於年內開始經營)。

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業績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者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由於管理層並無定期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有關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 改建及 加建工程		維修及 維護服務		餐廳業務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225,013	30,922	5,703	1,232		262,870
分部業績	41,542	(144)	2,527	326		44,251
企業開支						(36,9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3,287
融資成本						(2,145)
除稅前溢利						8,4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66,992	3,931	2,817		173,740
分部業績		37,439	(626)	1,546		38,359
企業開支						(33,9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959
融資成本						(2,482)
除稅前溢利						3,864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	150,908	113,315
香港	111,962	60,425
	<u>262,870</u>	<u>173,740</u>

上述收益之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	124,010	110,543
香港	240	99
	<u>124,250</u>	<u>110,642</u>

上述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4.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225,013	166,992
建築工程	30,922	3,931
維修及維護服務	5,703	2,817
餐廳業務	1,232	-
	<u>262,870</u>	<u>173,740</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217,536	134,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2	2,3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92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694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包括之租賃付款	261	–
核數師酬金	1,280	1,47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4,396	14,5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7	404
	<u>217,536</u>	<u>134,916</u>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所產生之員工成本澳門幣29,314,000元(2018年：澳門幣21,854,000元)。

6. 所得稅

澳門附加稅已根據於年內在澳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遞進稅率最高12%(2018年：遞進稅率最高12%)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8年：16.5%)作出撥備。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即期—澳門		
本年度支出	10	8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46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475	36
遞延	540	569
	<u>2,052</u>	<u>1,546</u>

7. 股息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澳門幣1.16分(相等於1.125港仙) (2018年：無)	4,635	–
	<u>4,635</u>	<u>–</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9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2018年：40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945	54,428
減值	<u>(1,397)</u>	<u>(1,373)</u>
	<u>41,548</u>	<u>53,055</u>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澳門幣14,172,000元(2018年：澳門幣14,600,000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1個月內	6,334	29,645
1至2個月	3,948	1,161
2至3個月	4,464	138
超過3個月	<u>26,802</u>	<u>22,111</u>
	<u>41,548</u>	<u>53,05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於年初	1,373	2,38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4	(340)
撇銷列作不可收回之款項	—	(673)
	<u>1,397</u>	<u>1,373</u>
於年末	<u>1,397</u>	<u>1,373</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1個月內	10,964	13,066
1至2個月	2,728	1,592
2至3個月	2,313	1,395
超過3個月	9,935	11,389
	<u>25,940</u>	<u>27,442</u>
	<u>25,940</u>	<u>27,442</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應付款項澳門幣60,000元(2018年：澳門幣75,000元)，有關款項須於90日內償還，即與關聯方給予彼等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還款期為60日。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之應付保留金澳門幣3,341,000元(2018年：澳門幣4,541,000元)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之保修期結束時支付，為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內。

11. 或然負債

(a)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澳門幣12,806,000元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訴訟已排期展開聆訊。就澳門政府提出訴訟之訴訟審訊已於年內開始，於報告期末仍在進行審訊，而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提出之另一項訴訟之首次審訊日期仍待確定。在諮詢本集團的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法律訴訟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b)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4.6百萬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訴訟已排期展開聆訊。其中一項裝修項目之訴訟審訊日期預定為2020年1月，於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仍在進行審訊，而另一項裝修項目之首次審訊日期仍待確定。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作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2 比較數字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呈列方式對財務報表而言更具相關性及適用性，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13.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已開始於中國及世界各地蔓延。為了阻遏COVID-19擴散，澳門及香港政府已對前往澳門及香港的旅客實施若干旅遊限制。由於受到運輸限制，部份現有項目因缺乏物料供應而暫停進行。鑑於COVID-19的潛在未來擴散或緩解的程度及時間，以及實施或放鬆保護措施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於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其於報告期後之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上市日期」），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概覽

本集團(i)於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iii)維修及維護服務；及(iv)於澳門透過一間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及於澳門經營一間餐廳。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a)裝修工程；(b)建築工程；(c)維修及維護服務；及(d)餐廳業務之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澳門幣264.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澳門幣153.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澳門幣52.6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約為澳門幣33.4百萬元。澳門之餐廳業務於2019年10月底開始產生收入。此乃一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業務。

財務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225,013	85.6	166,992	96.1
建築工程	30,922	11.8	3,931	2.3
維修及維護服務	5,703	2.2	2,817	1.6
餐廳業務之收入	1,232	0.4	—	—
總計	<u>262,870</u>	<u>100.0</u>	<u>173,740</u>	<u>100.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89.1百萬元或51.3%。該增加主要由於裝修工程收益增加約澳門幣58.0百萬元或34.7%，及建築工程收益增加約澳門幣27.0百萬元或超過6.9倍。

本集團的裝修項目按客戶類型可大致分為三類：即(i)酒店及賭場；(ii)零售商舖及餐廳；及(iii)其他，例如澳門政府。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裝修工程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酒店及賭場	17,323	7.7	37,950	22.7
零售商舖及餐廳	149,258	66.3	79,983	47.9
其他	58,432	26.0	49,059	29.4
總計	225,013	100.0	166,992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裝修工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店及餐廳以及其他收益分別增加約澳門幣69.3百萬元或86.6%及約澳門幣9.4百萬元或19.1%所致。裝修工程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更積極與澳門及香港裝修行業之客戶進行業務磋商。來自其他客戶之裝修工程收益增加亦由於更積極與客戶進行業務磋商所致。

建築工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一般建築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澳門幣27.0百萬元或超過6.9倍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42,639	18.9	37,836	22.6
建築工程	(88)	(0.3)	(577)	(14.7)
維修及維護服務	2,457	43.8	1,565	55.6
餐廳業務之收入	326	26.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整體	45,334	17.2	38,824	2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8.8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6.5百萬元或約16.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45.3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裝修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2%。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毛利率整體減少所致。建築工程之毛損乃由於毛利率減少及最終確定之合約工程成本下跌。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0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1.3百萬元或67.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投資物業之市值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4.4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3.6百萬元或10.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8.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成立之餐廳業務及部分由於行政開支整體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5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0.3百萬元或13.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1百萬元。有關減少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銀行透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1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0%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3%。該減少與實際稅率相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3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4.1百萬元或1.8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澳門幣6.4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澳門幣1.6分（2018年：澳門幣0.6分），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澳門幣1.0分或超過1.7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25港仙（相等於澳門幣1.16分）予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8年：無）。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澳門幣113,794,000元（2018年：澳門幣11,411,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澳門幣57.9百萬元（2018年：澳門幣51.9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澳門幣3.6百萬元（2018年：澳門幣3.6百萬元），已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澳門幣54.8百萬元（2018年：澳門幣61.7百萬元），其中澳門幣4.0百萬元、澳門幣4.1百萬元、澳門幣13.0百萬元及澳門幣33.7百萬元（2018年：澳門幣6.8百萬元、澳門幣3.8百萬元、澳門幣12.2百萬元及澳門幣38.9百萬元）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

於2019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為澳門幣39,457,000元（2018年：澳門幣45,379,000元），以介乎澳門銀行所報之現行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25%至2.65%（2018年：最優惠利率減2.25%至2.65%）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計息銀行借款澳門幣15,334,000元（2018年：澳門幣16,315,000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3%（2018年：2.3%）年利率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為2.6%至4.5%（2018年：2.7%至4.4%）。

本集團的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出履約保證金之用。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持有的一處寫字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黎氏及宏天工程有限公司背書的本票（由本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澳門幣217.3百萬元（2018年：澳門幣216.7百萬元）及澳門幣103.5百萬元（2018年：澳門幣106.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增至2.1（2018年：2.0），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30（2018年：0.28）。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澳門幣4,120,000元及澳門幣223.3百萬元（2018年：分別為澳門幣4,120,000元及澳門幣217.7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澳門幣82.0百萬元、澳門幣28.1百萬元及澳門幣3.6百萬元（2018年：澳門幣82.3百萬元、澳門幣26.8百萬元及澳門幣3.6百萬元）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9.0百萬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進一步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澳門幣12.8百萬元之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本公告日期，訴訟已預定庭審。就澳門政府提出訴訟之訴訟審訊已於年內開始，於報告期末仍在進行審訊，而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提出之另一項訴訟之審訊日期仍待確定。在諮詢本集團的澳門律師後，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法律訴訟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與一名承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4.6百萬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訴訟已排期展開聆訊。其中一項裝修項目之訴訟審訊日期預定為2020年1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仍在進行審訊。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作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無)。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聘用專業估值師就應收賬款組合之整體可收回性提供服務。專業估值師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採用前瞻性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就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相應撥備。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妥善管理及解決。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為澳門幣21.0百萬元（2018年：澳門幣45.8百萬元）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14.6%（2018年：31.0%）。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亦與應收款項般屬於專業估值師審閱範圍。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起爆發COVID-19導致全球經濟急劇放緩。管理層將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制定更多策略以應對這種情況。於本公告日期，難以公平地估計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然而，我們已於2020年2月28日就取得澳門氹仔一間四星級酒店預期合約金額約為澳門幣122百萬元的翻新合約發出自願性公告。我們相信，取得有關合約將為取得澳門及鄰近城市（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城市）的酒店套房翻新工程帶來潛在商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84名（2018年：163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澳門幣50.4百萬元（2018年：澳門幣42.1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自股份上市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2017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92.5百萬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建議用途運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支付澳門裝修項目	49.4	34.4	15.0
支付澳門建築項目	17.9	15.9	2.0
支付香港裝修業務的啟動費用	9.0	9.0	—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聘用更多員工	4.5	4.5	—
一般營運資金	9.0	9.0	—
	<u>89.8</u>	<u>72.8</u>	<u>17.0</u>

於2019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前景及策略

縱觀2019年，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澳門一些大型博企面臨續牌，政府及私人的翻新、建築項目相繼推遲；香港於下半年發生的大規模社會運動等，皆為澳門及香港裝修工程市場的前景蒙上陰影。然而，本集團繼續憑着良好聲譽及競爭優勢，以承接現有客戶正在進行的裝修及建築項目。

為應對市場的欠佳表現，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拓展裝修業務，擴大市場覆蓋面。此外，本集團亦將加強財務實力，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實現業務增長。作為擴大收益基礎及實現長期增長的一部分，本集團現正發展開拓上下游商機，並已開設了一間機電工程公司，以實現多元化經營方式，期望從長遠提升企業價值，提高股東回報。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簽訂任何正式協議。

長期而言，本集團看好大灣區的發展前景。這是中國國家發展的宏大政策之一，該政策旨在促進廣東省與兩個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整合，促進三者之間的合作，鼓勵在大灣區進行大量投資項目及商業活動，帶動物業市場進而推動裝修及建築業市場的發展。而在大灣區發展政策推動下，於2019年12月珠海橫琴推出的一項新規定，讓港澳的建築商經合法備案後，就能直接在當地執業及參與項目的建設，這項規定對本集團而言，不但是一個重大的商機，亦是一個拓展業務市場範圍的契機。

本集團立足澳門，放眼亞洲。現時香港分公司發展逐漸成熟，並在當地有一定認受性，往後本集團會繼續力爭其他東南亞國家的裝修市場，使集團的收益可持續增長。縱使港澳的裝修及建築市場存在着不穩定因素，但管理層對本集團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現更已準備充分利用大灣區的發展政策，將市場推向中國大陸。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25港仙（相等於澳門幣1.16分）予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8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取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取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派付。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8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陳振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全年業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金額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稍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